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办理资产
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车辆

资产评估报告书

内宏评报字（2026）第117号

（共1册，第1册）

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515020024202600145
合同编号:	内宏评合字[2026]第117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内宏评报字[2026]第117号
报告名称:	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办理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车辆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1,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8月0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赵力更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5000029 张志雯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500005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0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执业责任人员表	1
声 明	2
摘 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	6
一、委托人、受托人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方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评 估 说 明	16
第一部分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6
第二部分 关于评估目的说明	16
第三部分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16
第四部分 资产清查情况的说明	16
第五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的技术说明	17
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25

执业责任人员表

法定代表人：赵力更

项目负责人：张志雯

执业人员：资产评估师：赵力更

资产评估师：张志雯

高级会计师：

会 计 师：

高级工程师：

工 程 师：

土地估价师：

助理人员：杨宇茹

工作人员：张志雯 赵力更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

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办理资产处置 事宜所涉及的车辆

资产评估报告书

内宏评报字[2026]第 117 号

摘 要

一、评估目的：为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办理资产处置事宜的需要，对所涉及的车辆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是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 1 辆传祺牌GAC6480J2F5 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为蒙D3231K，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品牌型号为传祺牌 GAC6480J2F5，车辆识别代号为 LMGJS1G82H1094835，发动机号码为D011528，排量 2.0T，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01 月 0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车辆现状：白色车身，车身钣金光泽度良好，内饰良好，零配件磨损一般，备胎状况较差，至评估基准日该车表显行驶里程为 8.24 万公里，现存放于赤峰市红山区站前街大库内。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7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在实施了上述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所表现的价值为 4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元整）。

七、资产评估报告日：2026 年 08 月 05 日。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自

2026年07月30日至2027年07月29日)。

九、影响评估结论的有关事项说明

1.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评估车辆展开现场勘查，勘查范围仅限于车辆停放位置、行驶里程、厂牌型号、车辆外观及可见部位状况，本公司不承担对委估车辆技术状况、内在质量进行鉴定的责任。本次评估基于合理假设：车辆被遮盖、未暴露及肉眼难以观察到的隐蔽部位零部件齐全、功能正常，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存在评估专业人员未获悉的车辆零部件缺失、重大事故损伤、非正常使用、结构性损坏等情形，本次评估结论将不再成立。

2.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被评估资产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租赁、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事项，亦未考虑车辆违法未处理、罚款、扣分等因素对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增值税政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本次评估仅针对涉案车辆自身价值，未考虑资产后续处置、过户、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税费、手续费、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人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以上内容均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办理资产处置 事宜所涉及的车辆

资产评估报告书

内宏评报字[2026]第 117 号

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办理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受托人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MA0MX3K96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永清；

注册资金：壹仟壹佰叁拾陆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07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粮油市场南区 1 号商厅 01011、01017；

经营范围：销售（含网上）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筑用品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种子、水果、蔬菜、化肥、农药、农机具；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农业服务；农业观光旅游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粮食收购、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票务代

理；摄影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生产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理财、资产管理、基金等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济活动）。

2. 受托人：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南皇家帝苑商业写字楼 A-C 段 010311、02032（一半房屋）（金帝商务大厦 A 座 2 区三楼）；

法定代表人：赵力更；联系电话：0476-8366468。

3.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为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办理资产处置事宜的需要，对所涉及的车辆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 1 辆传祺牌 GAC6480J2F5 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为蒙 D3231K，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品牌型号为传祺牌 GAC6480J2F5，车辆识别代号为 LMGJS1G82H1094835，发动机号码为 D011528，排量 2.0T，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01 月 0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车辆现状：白色车身，车身钣金光泽度良好，内饰良好，零配件磨损一般，备胎状况较差，至评估基准日该车表显行驶里程为 8.24 万公里，现存放于赤峰市红山区站前街大库内。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资产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在用价值、投资价值和清算价值。

本次评估，由于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

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我们通常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因此,此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 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五、评估基准日

由于资产的价格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不同的评估基准日将产生不同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基准日应有利于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避免由于评估基准日选择不当给委托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因此,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07 月 30 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项目中所遵循的相关依据包括:

(一) 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及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07 月 0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 03 月 0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 29 日, 国务院令 第 732 号);

7. 《财政部关于实行资产评估准则有关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3 号);

8.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9.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11. 其他相关的准则。

(四) 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技术参数资料、技术鉴定资料、网上询价及市场询价。

(五) 权属依据

委托人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等。

(六) 其他依据

现场勘查记录。

七、评估方法

评估中主要采用的评估方法

(一) 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扣减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主要适用于继续使用前提下的资产评估，在不易计算资产未来收益或难以取得市场参照物的条件下可广泛的应用。

(二)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市场法是资产评估中最简单、最有效的方法，但是需要有公开、活跃的市场作为基础，有时因缺少可对比数据而难以应用，且这种方法不适用于专用电子设备、大部分无形资产，以及受到地区、环境等严格限制的一些资产评估。

(三)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一种评估方法。因预期收益额预测难度较大，受较强的主观判断和未来不可预测风险因素的影响，这种方法适用范围较小，一般适用于企业整体资产和可预测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评估。

评估方法的选择要与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所处的状态，以及由此所决定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相适应。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委托：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拟定资产评估计划；

(二) 收集资料：指导委托人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三) 资产清查：在委托人有关人员陪同下，评估人员现场

察勘被评估资产，了解资产的现实状况，为价值评估作准备；

（四）评定估算：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评定估算过程；

（五）评估汇总：对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过程等过程。

九、评估假设

由于资产评估实际上是一种用模拟的市场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行为。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借助于适当的假设将市场条件及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暂时“凝固”在某种状态下，以便资产评估师进行价值判断是必须的。本项目评估假设分为前提假设、外部环境假设、具体假设。各项假设分述如下：

（一）前提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假设车辆将继续作为非营运车辆使用（即不转为营运用途），其价值评估基于自用属性，不考虑营运收益潜力；假设车辆在基准日后至处置前物理状态、技术性能保持不变，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外部环境假设

1. 假设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公开市场平稳、持续发展，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2. 假设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3. 假设有关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存贷款利率的变化。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具体假设

1. 假设评估范围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次车辆评估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车辆外观及使用状况的查看，对车辆的操纵性能及配置仅依据现场观察，对被遮盖、未暴露及肉眼难以观察到的部分未能查看。本次评估假设委估车辆被遮盖、未暴露及肉眼难以观察到的部分零部件齐全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出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知悉的委估车辆零部件缺失或重大非正常使用状况，本评估结论将失效。

若上述各项评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不确定或不成立，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应作调整，否则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所表现的价值为 4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有关法律

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3. 由委托人对申报材料负完全法律责任，对所填报资产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人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委托人提供了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未提供机动车登记证等资料，我们对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其权属提供保证，如果上述资产出现产权问题，与承做本次资产评估的机构无关。

5.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评估车辆展开现场勘查，勘查范围仅限于车辆停放位置、行驶里程、厂牌型号、车辆外观及可见部位状况，本公司不承担对委估车辆技术状况、内在质量进行鉴定的责任。本次评估基于合理假设：车辆被遮盖、未暴露及肉眼难以观察到的隐蔽部位零部件齐全、功能正常，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存在评估专业人员未获悉的车辆零部件缺失、重大事故损伤、非正常使用、结构性损坏等情形，本次评估结论将不再成立。

6.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被评估资产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租赁、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事项，亦未考虑车辆违法未处理、罚款、扣分等因素对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增值税政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 本次评估仅针对车辆自身价值，未考虑资产后续处置、过户、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税费、手续费、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9.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 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11.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同时, 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出现任何问题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7.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自2026年07月30日至2027年07月29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办理资产处置 事宜所涉及的车辆 评 估 说 明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委托人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上级有关部门对我公司检查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本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转载于任何文件、公告及声明中，也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二部分 关于评估目的说明

为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办理资产处置事宜的需要，对所涉及的车辆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三部分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是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 1 辆传祺牌GAC6480J2F5 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为蒙D3231K，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品牌型号为传祺牌GAC6480J2F5，车辆识别代号为LMGJS1G82H1094835，发动机号码为D011528，排量 2.0T，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01 月 0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第四部分 资产清查情况的说明

（一）资产清查过程与方法

2026 年 07 月 30 日，在委托人的陪同下，对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实地勘察与核实，申请人及评估人员均到场。

首先，核实资产所处的位置、车辆行驶里程、厂牌型号、车

辆外观及使用现状等基本信息进行逐项核对,本次清查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涉案车辆机动车详细信息单开展核实工作,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确认,本次评估以现有提供资料为基础进行评估测算,评估机构不承担对委估车辆资产质量及内在技术状况进行专业鉴定的责任。

其次,评估人员对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规范记录,并对车辆整体状况、关键部位等进行拍照取证。

(二) 资产清查结论

委估车辆先停放于赤峰市红山区站前街大库内,经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对与核实,本次委估的涉案车辆资产,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权属指向及数量状况与申报资料基本相符,可作为本次评估工作的基础依据。

车辆现状:白色车身,车身钣金光泽度良好,内饰良好,零配件磨损一般,备胎状况较差,至评估基准日该车表显行驶里程为 8.24 万公里。

第五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的技术说明

一、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在用价值、投资价值和清算价值。

本次评估,由于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我们通常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因此,此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二、各类资产评估说明

车辆评估说明

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提供的车辆进行评估。现将估价结果说明如下：

一、车辆概况

本次评估的车辆为 1 辆传祺牌GAC6480J2F5 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为蒙D3231K，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品牌型号为传祺牌GAC6480J2F5，车辆识别代号为LMGJS1G82H1094835，发动机号码为D011528，排量 2.0T，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01 月 0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车辆现状：白色车身，车身钣金光泽度良好，内饰良好，零配件磨损一般，备胎状况较差，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车行驶里程为 8.24 万公里。

二、评估依据

本项目中所遵循的相关依据包括：

（一）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及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07 月 0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 03 月 0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732 号)；

7. 《财政部关于实行资产评估准则有关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3 号)；

8.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9.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11. 其他相关的准则。

(四) 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技术参数资料、技术鉴定资料、网上询价及市场询价。

(五) 权属依据

委托人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等。

(六) 其他依据

现场勘查记录。

三、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特点,采用市场法对车辆进行评估。

四、评估过程

本次委托评估的传祺牌GAC6480J2F5 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为蒙D3231K,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车辆识别代号为LMGJS1G82H1094835,发动机号码为D011528,初次登记日期为2018年01月0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该车属于2017款广汽传祺GS8两驱豪华智联版,内饰良好,自动挡,皮制座椅,2.0T排量,白色车身,钣金良好,轮胎磨损一般,至评估基准日该车表显行驶里程为8.24万公里。

综合目前的市场状况分析如下:

1、选取三个比较实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市场法。我们选取了在2026年交易的A、B、C三宗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有关资料见下表:

交易实例情况表

比较实例 基础资料		交易实例 A	交易实例 B	交易实例 C	评估对象
品牌车系		2017 款传祺牌 GAC6480J2F5	2017 款传祺牌 GAC6480J2F5	2017 款传祺牌 GAC6480J2F5	2017 款传祺牌 GAC6480J2F5
交易日期		设定 2026 年 07 月	设定 2026 年 07 月	设定 2026 年 07 月	设定 2026 年 07 月
交易情况		挂牌	挂牌	挂牌	拍卖
交易价格 (元/ 辆)		41,000.00	42,800.00	38,000.00	待估
购置日期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	2018 年 1 月
个别 因素	排 量	2.0T	2.0T	2.0T	2.0T
	行驶里程 (万公里)	9.84	10	7	8.24

	车身外部及钣金	钣金光泽度良好	钣金光泽度良好	钣金光泽度良好	钣金光泽度良好
	车内装饰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轮胎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变速箱	自动挡	自动挡	自动挡	自动挡

2、以评估对象各因素条件为基础，相应指数为 100，将交易实例相应因素条件与评估对象相比较，确定相应的指数，详见下表：

比较因素条件修正指数表

基础资料 \ 比较实例	交易实例 A	交易实例 B	交易实例 C	评估对象
品牌车系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2	102	102	1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购置日期	104	100	94	100
个别因素	95	95	104	100

比较因素修正说明：

(1) 品牌车系修正：评估对象与可比实例品牌车系有差异时，车辆的价格有明显的不同，必须进行品牌车系修正。以上所选实例与委估对象品牌车系相同，故对品牌车系不做修正。

(2) 交易情况修正：可比实例价格为市场网络挂牌价，挂牌价格普遍存在议价空间；评估对象为单位资产处置，交易条件与二手车零售挂牌存在差异，同等条件下挂牌报价高于资产处置可实现成交价格。可比实例采用网络挂牌价，并非最终实际成交价，评估人员通过交易情况修正，量化挂牌价与真实成交价格差异，并综合市场调研情况，故取 $B_a=102$ 、 $B_b=102$ 、 $B_c=102$ 。

(3) 交易日期修正：可比实例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短期内老旧二手车市场价格未出现明显波动，无需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4) 购置日期修正：车辆为消耗品，每年都会折价，当估评估象与可比实例的购置日期有时间差异时，随着购置时间的推移，车辆价格有明显的变化趋势，必须进行购置日期修正。故取 $D_a=104$ 、 $D_c=94$ 。

(5) 个别因素修正：本次个别因素综合指数为评估人员结合现场勘查、同类老旧二手车市场行情综合分析确定，量化判断具备行业合理性。对所选实例根据车辆的排量、行驶里程、钣金及零配件、车内装饰、变速箱等不同分别进行修正，修正如下：

A 实例：该车排量为 2.0T，行驶里程 9.84 万公里，钣金光泽度良好，车内装饰良好，轮胎磨损一般；委估车辆排量为 2.0T，行驶里程为 8.24 万公里，较实例车辆行驶里程较少，钣金光泽度良好，车内装饰良好，轮胎磨损一般。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故取 $E_a=95$ 。

B 实例：该车排量为 2.0T，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钣金光泽度良好，车内装饰良好，轮胎磨损一般；委估车辆排量为 2.0T，行驶里程为 8.24 万公里，较实例车辆行驶里程较少，钣金光泽度良好，车内装饰良好，轮胎磨损一般。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故取 $E_a=95$ 。

C 实例：该车排量为 2.0T，行驶里程 7 万公里，钣金光泽度良好，车内装饰良好，轮胎磨损一般；委估车辆排量为 2.0T，行驶里程为 8.24 万公里，较实例车辆行驶里程较多，钣金光泽度良好，车内装饰良好，轮胎磨损一般。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故取 $E_a=104$ 。

3、经比较修正，交易实例修正后达到评估对象条件时的价格，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交易案例A} &= 41,000.00 \times 100/100 \times 100/102 \times 100/100 \times 100/104 \times 100/95 \\ &= 40,700.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交易案例B} &= 42,800.00 \times 100/100 \times 100/102 \times 100/100 \times 100/100 \times 100/95 \\ &\approx 44,200.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交易案例C} &= 38,000.00 \times 100/100 \times 100/102 \times 100/100 \times 100/94 \times 100/104 \\ &\approx 38,100.00 \text{ (元)}\end{aligned}$$

4、评估对象价值

以上述三个比准价格算术平均数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begin{aligned}\text{评估对象单价} &= (40,700.00 + 44,200.00 + 38,100.00) / 3 \\ &= 41,000.00 \text{ (元)}\end{aligned}$$

五、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所表现的价值为 4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元整)。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 张志雯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1、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委托人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6、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备案公告（复印件）；
- 7、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站前街东风桥东

乙方：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南皇家帝苑商业写字楼 A-C 段 02032、020310（金帝商务大厦 A 座 2 区三楼）

电话：0476—8366468

根据《民法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所委托的资产评估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接受甲方的委托，为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车辆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一辆广汽传祺 GS8 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为蒙 D3231K。

详见资产申报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6 年 07 月 30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者及使用责任

1、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一式叁份，仅供甲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甲方和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评估报告，若不恰当使用评估报告而引起相关的法律责任，由甲方和相关当事方自行负责。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

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评估报告书及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明细表、相关批文、法律权属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所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六条 评估费及其支付

6.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费中标金额为¥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6.2 甲方同意在确定评估费后，于下列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费用：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核认可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在所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若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或甲方不具有所有权，甲方应提供承诺函或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2 按时获取评估报告并对其进行审核。

7.3 及时获得乙方评估工作量明细单并对其进行审查。

7.4 为乙方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本合同约定获取评估服务报酬（评估费）。

8.2 信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规范，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按照行业准则的要求收集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其他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8.4 恪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8.5 指派本合同约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协助甲方的评估前准备工作。

8.6 定期向甲方提供评估工作量明细单，并接受甲方的审查。

8.7 按期提交评估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8.8 对甲方指出的评估工作和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之处，应认真予以改正；对甲方提出的疑问，应及时给予解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评估费或相关费用补偿，解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不能按期出具评估报告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评估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评估费时予以扣除。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执业准则、执业纪律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不能协

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合同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合同。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 方（盖章）：内蒙古奥太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476-836646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行

帐号：14920216347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委托人承诺函

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我单位拟办理资产处置事宜的需要，特委托你公司以 2026 年 07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所涉及的车辆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所提供的产权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2、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6、按约定的评估目的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印章）：刘川

2026 年 7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贵单位拟办理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车辆进行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客观；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预并独立进行。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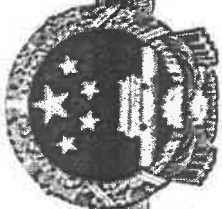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公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0MA0N1N5K96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经营
信息、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



名称 赤峰供销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永清

经营范围 销售(含网上)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器械、家用电器、机械、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筑用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种子、水果、蔬菜、化肥、农药、农机具、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农业服务、农业观光旅游服务、农业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汽车租赁及设备租赁、粮食收购、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票务代理、道路运输、汽车租赁、农业技术服务、研发、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资产管理、基金等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叁拾陆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7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
北旗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
区粮油市场南区1号商厅
01011、01017



2024年 10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蒙D3231K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赤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
园区粮油市场南区1号商厅01011、01017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传祺牌GAC6480J2F5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MGJS1G82H109483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01152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01-0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5-01-13

号牌号码 蒙D3231K

档案编号 150400461507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515kg

整备质量 187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10×1910×17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1月蒙D

检验记录

汽油



* 1 5 0 0 0 2 0 6 6 1 3 6 1 *

蒙 D3231K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蒙 D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会备案〔2018〕001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收回呼和浩特市百晨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等8家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并予以备案的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的有关规定，呼和浩特市百晨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乌兰浩特市华夏宏润资产评估事务所、内蒙古岳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天润不动产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包头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等8家资产评估机构已向我厅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经审核，上述资产评估机构符合有关备案条件，予以

备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2676927543B

营业执照

(副本) 第 (1-1)

扫描二维码
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备案信
息、经营异常
记录、行政处罚
记录、严重违法
失信记录、信用
修复记录、信用
修复服务、信用
修复费用、信用
修复期限、信用
修复效果、信用
修复评价、信用
修复投诉、信用
修复申诉、信用
修复复议、信用
修复诉讼、信用
修复仲裁、信用
修复调解、信用
修复和解、信用
修复其他服务。



名称 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赵力更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南皇家帝苑商业写字楼A-C段010311、02032 (一半房屋) (金帝商务大厦A座2区三楼)

经营范围 各类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0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50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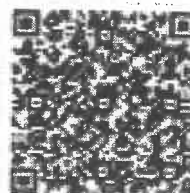
会员姓名: 赵力更

证件号码: 150402*****0

所在机构: 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 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



签名:

赵力更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500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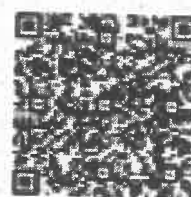
会员姓名: 张志雯

证件号码: 150402*****8

所在机构: 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

年检情况: 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

本人印鉴:



签名:

张志雯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

打印时间: 2026 年 05 月 15 日